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472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主席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文君女士

李律仁先生

陸觀豪先生

陳祖楹女士

張孝威先生

邱浩波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李偉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姜培潤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港島)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李偉民先生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梁宏正先生

劉興達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謝建菁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盛田先生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梁偉翔先生

## 議程項目 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第 471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第 471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 (i) 放棄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11 年第 12 號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上路第 114 約地段第 1324 號(部分)及第 1328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待修或已完成維修的車輛(巴士、小巴、私家車及客貨車)(為期三年)  
(申請編號 A/YL-SK/163)

---

2. 秘書報告，上訴人已主動放棄上訴(2011 年第 12 號)。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下稱「上訴委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接獲這宗上訴個案，上訴人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駁回一宗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SK/163)的決定。有關申請擬在石崗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農業」地帶的地方臨時露天存放待修或已完成維修的車輛(巴士、小巴、私家車及客貨車)，為期三年。上訴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放棄上訴。上訴委員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城市規劃(上訴)規例》第 7(1)條，確認上訴人已放棄上訴。

(ii) 上訴個案統計數字

3. 秘書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訴委員團尚未聆訊的個案共有 21 宗。上訴個案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得直	:	28 宗
駁回	:	123 宗
放棄／撤回／無效	:	161 宗
尚未聆訊	:	21 宗
有待裁決	:	1 宗
<hr/>		
總數	:	334 宗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 3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Y/TW/4

把位於荃灣老圍第 447 約地段第 233 號 A 分段、第 233 號餘段、第 234 號、第 235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TW/4B 號)

---

4.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香港菩提學會有限公司提交，而 LLA 顧問有限公司是其顧問。劉興達先生及林光祺先生現時與 LLA 顧問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因此他們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委員備悉劉興達先生及林光祺先生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要求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以便有足夠時間與運輸署商討，並提供補充資料回應該署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有兩個月時間(即合共六個月時間)準備擬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而這次是最後一次延期。

### 港島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伍家恕先生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 議程項目 4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4/89                   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地方的金鐘正義道 9 號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關設園林平台作康體文娛場所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4/89 號)

---

7. 李律仁先生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原因是這宗申請由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有限公司提交，而他是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的會員。由於李律仁先生是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的普通會員，而且並非直接參與擬議發展項目，委員認為他在此議項所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應可留在會議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8.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伍家恕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闢設園林平台(康體文娛場所)；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有關政府部門對申請沒有反對或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當局接獲由中西區發展關注社提交的一份公眾意見。提意見人並不反對擬議發展項目；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詳載的評估，不反對這宗申請。

9. 伍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計劃的布局載於文件的繪圖 A-1 及 A-2。有關建議旨在以園林平台代替原有的人造斜坡。不過，申請人並未就用作興建園林平台的物料提供任何資料。

10. 伍先生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詳細解釋文件的繪圖 A-1。他表示文件的繪圖 A-1 的綠色範圍顯示這宗申請所涵蓋的額外總樓面面積。該範圍上面為現有發展項目，並位於現有發展項目的用地內。綠色陰影部分屬於渠務專用範圍。

#### 商議部分

[陳祖楹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11. 伍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申請地點只包括文件的繪圖 A-1 的綠色及橙色範圍。

12. 一名委員支持申請，因其可改善該處的景觀，並為公眾闢設更多休憩用地。伍先生在回應同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文件第 12.2 段已建議訂明有關美化環境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供委員考慮。

13. 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發展項目會否超逾有關用地的總樓面面積限制，以及新增的總樓面面積是否須支付額外的土地補

價。伍先生表示，根據文件第 9.1.1 段所載的地政總署意見，該地段除了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米的有蓋入口大堂及上落客貨區外，其新建築物的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1 300 平方米。由於申請涉及的有蓋地方可能須根據契約規定計入總樓面面積內，因此若發展超逾契約核准的最大總樓面面積，便須進行契約修訂。鄒敏兒女士表示，是否須就額外總樓面面積補繳地價須由地政總署作出評估。她認為土地補價問題不應是城規會的實質考慮因素。秘書解釋，申請地點的部分範圍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該等用途地帶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現有的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發展項目是先前獲城規會批准的一宗規劃申請所涉及的項目。是次的規劃申請有必要提出，原因是擬議的園林平台屬於核准計劃的修訂項目，而整體總樓面面積會超逾核准計劃所訂明的相關面積。

14. 一名委員不反對申請，但表示須在提交建築圖則的階段處理有關建議對岩土方面的影響。

15. 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的園林平台是否屬於公眾休憩用地。伍先生表示，擬議的園林平台會開放予到訪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的人士。主席表示，擬議的園林平台並非公眾休憩用地，而是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的設施。

16. 經進一步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現時批准的發展已經展開或許可已獲續期，否則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有關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提交並落實擬議園林平台的美化環境建議，而有關建議及落實情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b) 提供消防裝置，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17.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下列事宜：

- (a) 留意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港島西的意見，即擬議的有蓋園林平台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計入總樓面面積內；
- (b) 留意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的意見，即須申請契約修訂並提交對總綱發展藍圖所作的修訂；
- (c) 留意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意見，即須盡量減少對擬議用地毗連樹木所造成的干擾；
- (d) 留意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的意見，即須遵守現有地契條件所訂明有關渠務專用範圍的規定／限制；以及
- (e) 留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即GG座建築物及前軍營軍火庫用地的最終保育報告所鑑定的具文化價值的特色不應受到負面影響，以及在申請地點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須提供詳細的工程建議及所需的預防和監察措施。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伍家恕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於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顧建康先生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 **議程項目 5**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7/160

擬在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的跑馬地山村臺 7 號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7/160A 號)

---

18. 陳祖楹女士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其家人在跑馬地(但並非山村臺範圍)擁有一個物業。委員認為她所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應可留在會議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19.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顧建康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在一幢現有住宅大廈的天台位置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略為放寬至五層；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該項建議並無任何好處足以支持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加建一個樓層。建築署總建築師／技術諮詢及圖則審核表示，申請人未有提供顯示擬議發展項目四周景觀的電腦合成照片；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當局接獲 36 份公眾意見。四名提意見人表示支持，而其餘 32 名提意見人則反對申請。提出反對者包括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毗連的銀星閣的業主／租戶。主要反對理由包括令前往山村臺的交通情況惡化、造成結構安全和火警危險的問題及為山村臺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根據文件第 10 段所載的評估，不支持這宗申請。山村臺及其北面的鳳輝臺是具有低矮及低密度特色的住宅區，設有狹窄的通道。該區四至六層(已包括開敞式停車間)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旨在保持其特色。申請人指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是為針對地盤限制，從而達致《建築物(規劃)規例》所容許的地積比率；以及加建一個住宅樓層，以發展複式單位。然而，該項建議並無任何規劃及設計優點足以支持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此外，該「住宅(乙類)2」地帶先前並未獲批

任何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許可。批准這宗申請會為該區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倘同類申請均獲批准，累積影響所及，會對現時鄰近地區的低矮及低密度特色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區內人士亦關注該項建議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20. 顧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山村臺約有 40 至 50 個住宅單位。

### 商議部分

21. 一名委員表示，以往山村臺範圍約有 30 至 40 個住宅單位，但因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山村臺的住宅單位數目已有所增加。鑑於通往山村臺的通道是一條建於一九五零年代的私家路，十分狹窄，因此該區的交通安全問題備受關注。批准這宗申請會為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累積影響所及，會增加交通流量，並令情況本已欠佳的私家路不勝負荷。主席表示，由於申請人打算興建複式單位，因此有關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數目及所產生的交通流量會大致維持不變。不過，倘若申請人日後把新建樓層出售作獨立的住宅單位，交通流量便會增加。

22. 一名委員詢問若申請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申請人是否及如何可落實有關建議。鄒敏兒女士表示，如須就有關建議進行契約修訂，則申請地點所有相關業主必須同意，契約修訂方能生效，但地政總署不會關注業主之間如何繳付土地補價(如有需要)的問題。秘書表示在一宗先前的個案中，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一名業主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獲准增加其本身單位的總樓面面積，但有關建議並未按照契約程序處理。她亦記得曾有規劃申請已獲城規會批准，但所涉及的建議因有關公契的限制而未有落實。

23.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沒有充分的規劃及設計優點足以支持批准這宗申請。

[劉文君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有業務往來；

- 林光祺先生 — 現時與杜立基公司及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劉文君女士 — 現時與英環公司有業務往來。

26. 委員備悉劉興達先生及林光祺先生已因未能出席會議致歉。由於劉文君女士沒有直接參與擬議發展，委員認為她只涉及間接利益，因此可留在會議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27. 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黎惠珊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08.65 米，以作綜合用途發展；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支持把地面的上蓋面積訂為 63% 的建議，因為可提供較大的行人通道空間及綠化機會，加上台階式設計，有助改善街景及整體的行人環境。開闢一條後巷及在毗鄰地面劃設後移範圍可改善銅鑼灣道與信德街在視覺上的連繫，以及摩頓臺區的整體通透度。然而，申請書沒有提供充分資料，證明空中花園具備設計優點，因為以通風方面而言，擬議計劃(建有空中花園)與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的計劃(沒有空中花園)之間並無顯著分別；
- (d) 當局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接獲七份公眾意見，當中兩份表示支持，另外五份則反對申請。表示反對的意見主要是關注擬議發展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較附近建築物為高)，以及有關建議可能對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交通、通風、視野、樓價、風水及結構安全造成負面影響；

- (e)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根據文件第 12 段所載的評估，不反對這宗申請。雖然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申請人沒有提供充分理據證明空中花園具有設計優點，而且就通風而言，擬議計劃與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的計劃(沒有空中花園)之間並無顯著分別，但地面的上蓋面積由 82% 減至 63% 可改善區內整體的行人網絡，也可美化街景／區內市容，以及加強視覺上的連繫及整體通透度，可視作規劃增益，以支持把建築物高度限制放寬 8.65 米，以便闢設擬議空中花園及加建一層；以及
- (f) 至於公眾關注地積比率擬增加的問題，應留意的是，申請地點屬於丙類地盤，住宅及商用樓宇的准許地積比率分別為 10 及 15 倍，而擬議的額外地積比率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的建議大致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所列的相關準則。為加強該區的視覺通透度，申請人建議在較低層採用台階式設計，並加以綠化，以便把建築羣分隔。就通風方面而言，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擬議計劃與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的計劃(沒有空中花園)之間並無顯著分別。在交通方面，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沒有對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意見。此外，結構安全的問題可透過《建築物條例》解決，而樓價則不是相關的規劃考慮因素。

28. 曹榮平先生詢問撤銷現有通道權及開闢一條後巷是否須根據《道路條例》刊憲。主席說，倘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須依循《道路條例》所述的相關法定規定。

29.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的額外總樓面面積是否已獲批准。黎女士說，額外總樓面面積尚未獲得批准，倘申請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申請人須在提交建築圖則階段另行向屋宇署提出申請。為確保申請人落實信德街沿路的擬議後移安排，已建議附加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供委員考慮。主席補充說，文件第 13.2 段已建議附加條款供委員考慮，告知申請人須就額外總樓面面積提請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30. 一名委員詢問重新安排行人網絡會否令公眾受惠。黎女士說，由於申請人已購入申請地點所在的六個地段，因此現時貫穿申請地點的通行權已不再需要，可以撤銷。然而，申請人建議沿申請地點西面界線開闢一條後巷，用作信德街與銅鑼灣道之間的行人通道。此外，申請人建議把面向信德街的用地界線後移兩米，以闢設一條公共行人道，此舉可改善區內的整體行人網絡。

31. 一名委員詢問 3.1 米的標準樓底高度及空中花園 5.5 米的樓底高度是否可以接受。黎女士說，3.1 米的標準樓底高度可以接受。有一宗個案可作參考，就是申請地點東鄰的用地曾涉及一宗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酒店發展的申請。該宗申請被小組委員會拒絕，主要理由是沒有充分的規劃及設計優點，以支持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該擬議酒店發展的擬議樓底高度為 3.25 米，略高於目前建議的樓底高度。至於空中花園方面，即使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理據以支持闢設空中花園的建議，但擬議發展可改善行人網絡及摩頓臺區的整體通透度，整體來說可以接受。

### 商議部分

32. 秘書說，擬在毗鄰用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酒店發展的申請被拒絕，主要理由是沒有充分的規劃及設計優點，以支持放寬基本上是平台花園的限制。至於這宗申請，規劃署認為雖然未能證明空中花園具備充分的設計優點，但這宗申請的建議有助改善行人網絡及該區的整體通透度，可視作規劃優點。

33. 一名委員詢問如有關建議旨在容納擬議的額外總樓面面積，則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為何視為有理據支持。秘書說，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旨在容納額外總樓面面積所衍生的額外住宅樓層及空中花園。雖然擬議的空中花園沒有充分的規劃優點，但規劃署認為整體來說這宗申請具備規劃優點，因為有關發展的 63% 上蓋面積有助改善人流流通，尤其是信德街的狹窄後巷沿路的人流。為確保把擬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幅度減至最低，申請人已證實擬議空中花園的樓

底高度符合屋宇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而且並不過高。

34. 一名委員支持這宗申請，因為有關建議有助改善城市結構及行人連接設施。該名委員也備悉運輸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35. 一名委員說，以建築物高度而言，擬議發展與附近的酒店相若，但較區內大多數其他建築物為高。該名委員同意區內的道路十分狹窄，而擬議後移範圍有助改善人流車流，儘管較寬敞的建築物臨街面也對發展商有利。主席說，重新安排行人網絡的建議對擬議發展及區內人流均有利，因此屬「雙贏」方案。

36. 一名委員支持這宗申請，並說擬議發展可改善區內的行人網絡。該名委員又認為日後如有同類申請，申請人需就擬議空中花園提供充分理據，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3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現時批准的發展已經展開或許可已獲續期，否則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有關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一如申請人所建議，須沿信德街後巷闢設擬議後移範圍，以作公共行人路，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b) 提交並落實美化環境建議，而有關建議及情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c) 提供滅火水源及消防裝置，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d) 落實排污影響評估確定的區內排污改善／排污駁引工程，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渠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38.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下述事宜：

- (a) 申請獲得批准，並不表示任何為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規定而提出的建築設計元素的建議，以及就擬議發展所建議的額外地積比率及／或總樓面面積寬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須直接與屋宇署聯絡，以取得所需的許可。如建築事務監督不批准有關建築設計元素、額外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寬免，而目前的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則申請人或須向城規會重新提交規劃申請；
- (b) 留意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專員有關通行權、非厭惡性行業條款及地盤面積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1(c)段)；
- (c) 留意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港島東及文物建築小組有關需提供理據以支持擬議撥地而不是交還後移範圍，以及在地面一層設置消防員升降機和殘疾人士通道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2(c)、(f)及(g)段)；
- (d) 留意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有關擬議行人路設計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4(b)段)；
- (e) 盡量綠化地面及擬議空中花園，以及留意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有關為美化環境而栽種植物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7(c)段)；
- (f) 留意消防處處長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8(b)段)；以及
- (g) 留意水務署署長有關水管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11 段)。

[李律仁先生此時離席。]

## 議程項目 7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8/414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北角油街 12 號(內地段第 8920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進行綜合酒店、住宅及休憩用地發展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8/414B 號)

---

39. 這宗申請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長江」)旗下附屬公司 Ocean Century Investments Ltd. 提交。英環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英環」)、LLA Consultancy Ltd.(下稱「LLA」)、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Earthasia Ltd.(下稱「Earthasia」)、Westwood Hong and Associates Ltd. 及 LWK & Partners(HK)Ltd. 均為這宗申請的顧問。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劉興達先生 | — | 現與長江、杜立基、Earthasia 及 LLA 有業務往來； |
| 何培斌教授 | — | 現正為長江進行一項研究計劃；                  |
| 林光祺先生 | — | 現與杜立基及 LLA 有業務往來；               |
| 劉文君女士 | — | 現與英環有業務往來；                      |
| 陸觀豪先生 | } | 在北角城市花園擁有物業；以及                  |
| 曹榮平先生 |   |                                 |
| 邱浩波先生 | — | 在北角擁有物業。                        |

40. 委員備悉劉興達先生及林光祺先生已為不能出席會議致歉。由於何培斌教授涉及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委員同意在討論和商議此議項時應要求他離席。由於劉文君女士沒有直接參與有關計劃，委員同意她可以留在會議席上。由於無法從陸觀豪先生、曹榮平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的物業直接眺望擬議發展項目，委員同意他們並非涉及直接的利益，可留在會議席上。

[何培斌教授此時暫時離席。]

簡介和提問部分

41.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黎惠珊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進行綜合酒店、住宅及公眾休憩用地發展；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沒有反對或負面意見；
- (d) 當局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接獲六份公眾意見，其中兩份由創建香港提交，餘下的四份則由公眾人士提交。創建香港歡迎發展項目所採用的地面方向布局，並要求盡量增加景觀開揚度、讓公眾前往海濱、融合休憩用地走廊與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和讓市民進行康樂活動。此外，私人物業業主應盡量避免在指定公眾地方使用圍欄和施加限制。申請人亦須更換並改善連接申請地點與香港鐵路炮台山站(包括着陸點)的整條行人天橋，並應考慮制定涵蓋申請地點、海濱和附近地區的總體平面圖。餘下的四份公眾意見是關於把建築物高度降至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的建議、屏風效應會影響通風和交通噪音及車輛廢氣的擴散、闢設通風廊、綠化和讓公眾前往海濱的建議，以及消防安全和物業管理問題；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根據文件第 12 段所詳載的評估，不反對這宗申請。關於公眾就擬議建築物高度提出的意見，申請人已把建築物高度降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和 110 米，以便與規劃大綱的規定一致。經調低的建築物高度與附近的發展項目並非不相協調。對於有市民關注發展項目會造成屏風效應，以及會對通風和交通噪音及車輛廢氣的擴散造成負面影響，擬議發展項目已在行人水平劃設三道

通風廊，從而預留寬闊的建築物間距和保持建築物的通透度，藉以加強通風。申請人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已證明，與規劃署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研究提出的第二修訂方案比較，風環境在擬議方案下不會轉差。對於有市民關注空氣質素和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不反對這宗申請。

42.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人有否就綜合大樓的設計提供詳細資料，黎女士表示申請人僅提供了概念圖則和一些剖面圖，顯示綜合大樓的低層會用作酒店用途而高層則用作住宅用途，但並無提供詳細設計，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43. 黎女士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東區走廊的隔音屏障安裝工程暫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但有關計劃須予檢討。對於主席提出的另一問題，黎女士表示申請人會在申請地點闢設兩塊狹長的公眾休憩用地，並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及保養。

#### 商議部分

44. 副主席表示，規劃大綱述明住宅大廈須免受東區走廊的交通噪音影響。不過，擬議總綱發展藍圖訂明綜合大樓鄰近東區走廊而酒店發展項目位於腹地，似乎偏離了規劃大綱。他詢問可否把綜合大樓與酒店發展項目的位置調換，讓東區走廊的噪音被酒店發展項目遮擋，而此舉也可讓綜合大樓與酒店之間有較寬闊的間距。黎女士表示雖然擬議總綱發展藍圖在這方面偏離規劃大綱，但擬議布局可以接受，因為噪音影響評估已證明可符合交通噪音標準。主席表示酒店發展項目設於綜合大樓低層，以減少東區走廊的噪音對發展項目所造成的影響。

45. 一名委員詢問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香港皇家遊艇會大樓會否納入有關私人發展項目內。黎女士表示，香港皇家遊艇會大樓不屬於有關私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有一塊政府土地把大樓與有關的私人發展項目分隔，而該塊政府土地將由申請人負責平整，其後會交由康文署作興建公眾休憩用地之用。申請人已在這宗規劃申請中提交擬議公眾休憩用地的假設布局，但其未來設計將由康文署決定。

46. 一名委員備悉福元街行人天橋會穿越屬於私人物業的第 6 座。該名委員詢問訪客從行人天橋前往第 6 座會否有困難。該名委員建議行人天橋在詳細設計及與第 6 座的接駁方面應更便利訪客，讓他們可直接從行人天橋前往第 6 座。秘書表示當局建議附加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h)項，並可把該名委員所關注的行人天橋設計問題轉知申請人。委員表示同意。

47. 經進一步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除非在上述日期前，獲批准的發展項目已經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有關許可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提交並落實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以顧及下文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b)至(i)項，而相關藍圖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b) 闢設三道穿越申請地點的通風廊，包括沿油街劃設闊 15 米的通風廊、在申請地點中部劃設闊 20 米的通風廊，以及沿申請地點東北面的界線劃設闊 8 米、高 17.8 米的通風廊；
- (c) 住宅發展至少須從東區走廊及中環灣仔繞道後移 50 米；
- (d) 沿油街和申請地點西北面界線設計並闢設兩條分別闊 15 米和 20 米的地面公眾園景行人道，而相關設施須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e) 提交並落實園景設計總圖及季度樹木監察報告，而相關圖則及報告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f) 為擬議發展設計並提供出入口、泊車設施、上落客貨車位及避車處，而相關設施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g) 設計並闢設連接油街與擬議發展的行人通道，而相關設施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h) 一如申請人所建議，設計、闢設及維修保養連接福元街現有行人天橋的有蓋行人道系統，而相關設施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i) 提供滅火水源及消防裝置，而相關設施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j) 在擬議發展項目動工前提交土地污染評估和復育計劃並落實議定的復育行動，而相關評估和計劃及落實情況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k) 在面向申請地點的東區走廊路段安裝擬議的半密封式隔音罩和隔音屏障前，擬議住宅發展項目不得入伙。

48.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下述事宜：

- (a)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經城規會主席核證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連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會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申請人須致力把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收納在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內，以供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b) 批准這宗申請，並不表示擬議發展項目為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規定而提出的建築設計元素建議以及總樓面面積寬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須直接聯絡屋宇署，以獲取所需的許可。倘建築事務監督不接納建築設計元素／不批給總樓面面積寬免，而現有方案需要作出重大的修改，申請人可能須向城規會重新提交規劃申請；
- (c) 留意文件第 9.1.1(a)至(h)段所載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專員就以下事宜提出的意見：契約上以黃色標示的範圍、以綠色間藍斜線標示的範圍和以綠色

間藍斜線綴黑網點標示的範圍，交通規定，砍伐和保護樹木，以及美化環境；

- (d) 留意文件第 9.1.3(c)至(h)段所載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港島東及文物建築就以下事宜提出的意見：酒店寬免及後勤設施可獲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房間的指明窗戶、緊急車輛通道、開放的停車場，以及地面一層的淨空高度；
- (e) 留意文件第 9.1.4(c)(i)段所載運輸署署長的意見，即連接油街與擬議發展的行人通道須設於京華道北面；
- (f) 留意文件第 9.1.5 段所載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主要工程就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
- (g) 留意文件第 9.1.6 段所載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就鐵路保護區提出的意見；
- (h) 留意文件第 9.1.11 段所載建築署總建築師／技術諮詢及圖則審核的意見，即須進一步探討可否加強擬議發展與四周景觀的關係；
- (i) 留意文件第 9.1.14(b)段所載消防處處長就緊急車輛通道提出的意見；
- (j) 留意文件第 9.1.16 段所載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事務處)關於《旅館業條例》就旅館用途訂明的發牌規定的意見；
- (k) 留意文件第 9.1.17(b)段所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即須實施預防措施及監察系統，以保護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的結構完整性，以及須就可能影響該會所的工程建議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

- (1) 留意文件附錄 VI 所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申請地點內的公眾休憩用地和申請地點東南面外的未來園境區提出的詳細意見；以及
- (m) 留意一名委員就穿越第 6 座的行人天橋的詳細設計提出的意見。

[會議小休五分鐘，並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復會。]

[何培斌教授此時返回會議席上。]

## 議程項目 8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8/416

擬為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行政大樓」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通風大樓」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排風口」地帶的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東面通風大樓(該用地位於未來的北角海濱休憩用地鄰近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行政大樓(該用地鄰近北角油街毗連中環灣仔繞道東面隧道入口)及東面排風口(該用地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末端)進行外部設計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8/416 號)

---

49. 陸觀豪先生和曹榮平先生在北角城市花園擁有物業，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邱浩波先生在北角擁有一項物業，亦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由於有關物業並非直視申請地點，委員同意他們不涉及直接利益，可以留席。

### 簡介和提問部分

50.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黎惠珊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為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行政大樓、東面通風大樓及東面排風口進行外部設計；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建築署總建築師／技術諮詢及圖則審核表示，設計諮詢小組已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關「工程計劃中附屬建築物的外觀設計」的技術通告(工務)(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8/2005 號)，就隧道建築物(行政大樓、東面通風大樓及東面排風口)的外觀設計申請提出意見。如城規會認為擬議外觀設計的申請可以接受，申請人應基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8/2005 號有關分兩階段提交設計的規定，進一步探討是否有機會加強措施，使擬擬設計與四周環境在景觀上更為融合；
- (d) 當局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接獲兩份公眾意見，分別由一名東區區議員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東區支部提交。兩名提意見人均對東面排風口的位置深表關注，因為東面排風口會對區內居民造成負面空氣質素影響。他們要求把東面排風口遷往銅鑼灣避風塘北面防波堤。其中一名提意見人提交一封由維多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所發註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信件，反對在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興建東面排風口。該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也詢問把已規劃的東面排風口建於東面防波堤的理由(尤其是從空氣質素標準的角度而言)，因為該處鄰近海旁附近的人煙稠密地區。他強烈要求把東面排風口遷往銅鑼灣避風塘北面防波堤的中央，使之遠離附近住宅發展；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基於文件第 11 段所作的評估，不反對這宗申請。在公眾意見方面，申請人曾解釋東面排風口的位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刊憲，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核准。東面排風口的位置距離維多利中心約 250 米，而隧道通風系統會加入靜電除塵器系統，以消除隧道廢

氣內 8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東面排風口亦訂有最低高度，以便空氣擴散和排放。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是擬議東面排風口不會對有關地區的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證實東面排風口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仍可符合空氣質素目標。此外，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已為隧道通風系統加建空氣淨化系統，以進一步改善隧道廢氣的質素。根據申請人的資料，如把東面排風口遷往北面防波堤，則無可避免地須在維多利亞港進行臨時填海工程，以便在銅鑼灣避風塘海床下鋪設排氣管，但此舉會違反《保護海港條例》，因為該條例訂有不得填海的推定。儘管如此，規劃署在文件第 12.2(f)段建議加入一項指引性質的條款，告知申請人應在詳細設計階段解決區內居民所關注東面排風口對環境造成的問題。

51. 一名委員根據文件第 2(k)段詢問誰是中環灣仔繞道東面排風口外部設計比賽的主辦者。黎女士表示該比賽由東區區議會舉辦。該名委員續問香港建築師學會是否與比賽有關。黎女士表示她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

52. 秘書在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表示，設計諮詢小組隸屬建築署，負責就工程部門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構築物設計提供意見。

53. 黎女士在回應同一名委員的進一步問題時表示，這宗申請不涉及申請地點四周的海旁休憩用地的景觀設計，有關設計會由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 商議部分

54. 一名委員表示三幢建築物的設計未如理想。即使行政大樓並非位於顯眼位置，但仍會對油街的擬議綜合酒店、住宅及休憩用地發展的景觀有影響，應設法改善設計。至於東面通風大樓，由於建築物體積頗大，因此必須特別留意是否與日後的海濱休憩用地互相融合。該名委員得悉行政大樓和東面通風大樓分別會進行垂直綠化和種植攀緣植物。不過，該名委員認為

進行綠化並不是解決所有設計問題的有效方法，應設法改善兩幢建築物的設計。

55. 一名委員表示東面排風口的整體高度接近 20 米而基座高度達三米，並非按人本比例設計，應要求申請人盡量縮減規模。由於東面排風口位於維多利亞港顯眼位置，應邀請著名建築師參加設計比賽，藉此機會興建地標式建築物，而建造工程亦應使用高質素建築物料。該名委員亦認為行政大樓和東面通風大樓的擬議綠化工作不切實際，因為護理這些建築物上的植物和清除覆蓋這些建築物的雜草均須大量資源。

56. 黎女士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研究並沒有就東面排風口舉辦設計比賽，但東區區議會曾舉辦東面排風口設計比賽。不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訂明東面排風口的詳細功能要求，包括構築物高度，以及排風方向、高度和速度。東面排風口的設計必須顧及功能要求。

57. 一名委員表示東面排風口的設計有多方面需要改善。有關發展體積龐大而且並非按人本比例設計。申請人必須修訂東面排風口的設計。

58. 一名委員表示由於東面排風口位於維多利亞港海旁顯眼位置，其設計會否獲公眾接受值得關注。該名委員詢問會否就東面通風大樓的最終設計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

59. 一名委員表示市民非常關注海旁發展，因此行政大樓和東面通風大樓的現有盒型設計應予改善。

60. 一名委員表示東面排風口位於海旁顯眼位置，其設計應顧及與維多利亞港和整個海旁的關係。有關設計可如 Frank Gehry 設計的巴塞隆拿魚雕塑一樣富有創意。該名委員得悉東面排風口的最終設計已參考東區區議會舉辦的設計比賽的勝出作品，認為小組委員會並無足夠資料就申請作出決定，因為申請人並無就東區區議會舉辦的設計比賽提供詳細資料。

61. 主席備悉委員對擬議發展的設計極有保留，尤其認為東面排風口的設計應大幅改善。不過，由於申請人並無就東區區

議會舉辦的設計比賽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其過程和結果、公眾對勝出作品的支持程度，以及最終設計與勝出作品的設計有何分別，建議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62. 秘書表示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研究的諮詢期間，公眾非常關注海旁擬議公用設施的外觀。為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有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釋》已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擬議發展的外部設計必須獲得城規會許可。如小組委員會認為就擬議設施的設計作出決定前需要更多資料，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延期考慮申請，亦可要求申請人基於委員的意見考慮可否改善三項擬議發展的設計。

63. 一名委員表示並無必要為有關擬議公用設施建築物的設計舉辦另一個比賽。不過，申請人必須盡量改善設計。

64. 黎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表示，申請人落實所申請的擬議設施的時間緊迫，亦已就興建有關擬議設施擬備投標文件。

65. 曹榮平先生表示，如須就擬議發展的經修訂設計諮詢東區區議會，或會令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延誤。主席表示可要求申請人根據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整體時間表，訂明所申請的三幢建築物的落實時間，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66. 經進一步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延期就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包括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改善三項擬議發展的設計、提供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中行政大樓、東面通風大樓和東面排風口的落實時間表，以及提供東區區議會舉辦的設計比賽的過程和結果。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陳祖楹女士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9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Y/K13/1                    申請修訂《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3/25》，把九龍觀塘道 53、53A、55 及 55A 號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K13/1C 號)

---

67.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東展有限公司提交，而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大學、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和黃德富律師行是其顧問。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劉興達先生            -    現時與奧雅納工程顧問有業務往來；
  
- 林光祺先生            -    現時與奧雅納工程顧問和香港大學有業務往來；以及
  
- 黃仕進教授            -    現時與奧雅納工程顧問有業務往來，亦為香港大學僱員。

68. 委員備悉劉興達先生和林光祺先生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由於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黃仕進教授可以留席。

6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和八月六日要求延期三個月考慮申請，以便有更多時間擬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建築署的意見，以及改良計劃以改善申請地點和附近地區的生活質素和環境。

7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並同意應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把申請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有最多三個月時間準備擬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而由於這次已是小組委

員會第四次延期考慮申請，即合共給予 10 個月時間供擬備擬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因此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王鳳兒女士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 議程項目 10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14/676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觀塘鴻圖道 80 號鴻圖工業大廈地下 1 號工場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4/676 號)

---

71.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 China Best Corporation Ltd. 提交，而創施有限公司是其顧問。劉文君女士是創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她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文君女士此時離席。]

### 簡介和提問部分

72.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王鳳兒女士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意見；
- (d) 當局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接獲一份公眾意見書。提意見人支持申請，但沒有說明理由；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基於文件第 12 段所載的評估，不反對這宗申請。

73.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7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現時所批准的發展已經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這項規劃許可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進行有關用途之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在申請處所設置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b) 如在進行有關用途之前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7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下列事宜：

- (a) 就於申請處所進行的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向九龍東區地政專員申請契約修訂或豁免書；以及
- (b) 留意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的意見，即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改動和加建工程建議，以證明符合《建築物條例》，包括：
  - (i)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1)條和相關守則的規定，提供逃生途徑；
  - (ii) 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和相關守則的規定，設置具足夠抗火時效的隔火障，把申請處所與樓宇的其餘部分分隔；

- (iii)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提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以及
- (iv) 申請人須留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47 的規定，即建築事務監督並無權力就任何違例建築工程批給具追溯力的許可或施工同意書。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王鳳兒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 議程項目 11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8/290 在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的  
九龍塘多實街 2 至 4 號開設臨時學校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期三年)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8/290B 號)

---

76.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要求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以便申請人有時間擬備補充資料，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申請人表示已盡力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提問，並已解決大部分問題。然而，申請人須擬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意見。申請人正擬備進一步資料。

7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此外，小組委員會同意告知申請人再有兩個月時間準備擬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已是第三次延期考慮申請，而小組委員會亦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六個月時間

準備擬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特別職務組

#### 議程項目 12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H4/90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的中環民光街中環四號、五號、六號碼頭及毗連的內陸土地進行發展，包括在四號至六號碼頭加建一層半商業樓層；把四號及六號碼頭上層改作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理髮店、美容院、快餐店、街市、外幣兌換店、當舖、照相館、康樂文娛場所(美術館)、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汽車陳列室除外))、食肆(酒樓餐廳)及公廁用途；把四號至六號碼頭下層及五號碼頭上層作碼頭用途；以及在四號至六號碼頭天台向岸部分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4/90 號)

78.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運輸署提交，而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是其顧問。李偉彬先生是運輸署的代表，而林光祺先生現時與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因此他們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雖然黃仕進教授並無參與擬議發展項目，但他現時與運輸署有業務往來，因此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委員備悉林先生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由於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委員同意黃教授可留在會議席上。

[李偉彬先生此時離席。]

7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以便有時間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8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此外，小組委員會同意告知申請人再有兩個月時間準備擬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 13

#### 其他事項

8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